

113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鄂城縣余漢章請撥
北門洋棚
南門菜場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297

號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附
數目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4028 23317 23181 22725 22180 21045

到

湖北省政府

來文	事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建字第21045號	一准總府秘書長函為余漢章呈請撥支大北內外洋棚及土南山菜	市填一案經總府秘書長函為余漢章呈請撥支大北內外洋棚及土南山菜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別文	送達	核稿	會稿	擬稿	核稿	擬稿
如文內	如文內	如文內	王曉耕九六	王曉耕九六	王曉耕九六	王曉耕九六
類別	附件	核稿	會稿	擬稿	核稿	擬稿
如文	如文	如文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蓋印	時封發	時封發
21045	21045	21045	21045	21045	21045	21045

1.130

訓令

令鄂城縣政府

准

總統府吳秘書長本年八月十七日統一字第1434號公函檢送
余漢章呈請擴充鄂城大北門外洋棚及大南門菜市
場一案屬實查此等理由除函復吳秘書長並飭該
余漢章前往該縣府洽辦外合行抄發原呈仰查
明實情酌辦具報

此令

抄發余漢章原呈一件

主事

張○○

公函

總統府吳秘書長勳鑒：准

傳林秘書長本年八月十七日第一四三號公函檢送

余漢章呈請撥支鄂城大北門外洋棚及大南山菜市

場一案，據查照，由陸令飭鄂城縣政府查明實

情酌辦，并通知該余漢章前往該縣府洽辦，外相

應復清查照以荷。此致

總統府吳秘書長 王 啟 張○○

通知

案准

總領府吳秋如長本年八月十日位一字第1434号公函核

送該民呈請擴充新城大北山外洋棚及大南山菜市

場一案據查該民等由除函復吳秋如長並令飭新城

縣政府查明實情酌辦外仰該民呈送該縣府核

加可也。

右通知

余漢章

（首府長翟）現 首府

建設廳
第二科
涂兄 為引

總統府秘書長公函

奉交余漢章呈 一件函達

事由擬辦批示

茲接余漢章呈 一件奉

總統諭 交湖北省政府 相應檢件函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59007

收文

字號 21 10045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查照。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檢送原呈已件。

秘書長
吳鼎昌

監印

監印陳光遠

校對

校對黃本璘

4
竊 漢章

籍隸湖北郢城縣現年六十二歲少壯時深惡滿族專政以待

漢人乃於遜清光緒末年潛入湖北工程第八營充當學兵辛亥首義
之夕奪楚望台佔彈藥庫圍攻督署諸戰役漢章及全營志士無不

奮勇爭先幸將武漢光復而漢章亦賴此微功擢升排長兼護軍隊

員越四年洪憲之變復在武漢從事倒袁工作以事機敗露禍及家人無已

趨赴滬上追隨李協和先生冒大險犯萬難計取力攻致有鎮守使鄭雨

成被刺與擊沉肇和兵艦之革命史聞是役也漢章身負重傷然不知所

痛楚因幸初志已償也旋入德華醫院治療未久即奉黎故總統命歸休

息影鄉陬垂三十年矣前年曾以年老力衰生活窘迫檢具革命證件呈

請優予救濟嗣由國防部以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勤卹字一二三號代電轉

行中執會秘書處匯發救濟金拾萬元計已領訖三次惟辛亥首義老
同志久居郢城者尚有趙璧城等十七人抗日期間曾一度星散勝利復
員後均陸續旋歸並環向漢章責難略謂「余等（趙璧城等自稱）入
營革命時情同手足甘苦共之退休後誼屬鄉鄰仍應守望相助患
難相扶持方不愧為吾黨老同志也」居（指漢章）果能犧牲小我成全
大我尚有補過之事可為如郢城大北門外招攬乘客之洋棚大南門之
菜市場均可以合法手續提交余等作有條理之管理每月收入除通
訊費開支外餘均設法保存作為余等及後裔人等福利事業之基
金名似利己實則利人而政府亦可節省一部份救濟金之支出何計
不及此云」查趙璧城等聲述各情頗近情理且又非不易辦到之

五

事因洋棚係由郡人朱協卿等十人組合而成、不按定章辦理、早已引起各短航商輪及乘客之不滿、又大南門菜市場、原係倭寇建築、勝利後、本可收歸公有、但公家視若敝屣、不予管制、以致秩序毫無、茲漢章等年當遲暮、景復頽唐、不能再聘疆場、戡平國亂、只合一刪荆棘、免掛人衣、用特具呈前來、擬懇

俯准令行湖北省政府、轉飭鄒城縣政府查明實情、一併撥交鄒城育義同志就近公同管理、分別予以整飭、匪特漢章等之福利事業得以推進、而各商民之航行交易、信亦便利尤多、可否之

處敬候

隨呈核示遵

謹呈

大總統蔣
副總統李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八月

日

大東門外119號
鄂城辛亥首義同志代表余漢章

